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七(7)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倘建議供股按現時預期時間表落實，根據建議供股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末期股息」)，而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毋須就建議供股進行任何調整。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年度業績公告出現一處筆誤，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董事會謹此澄清(更正部份已加上底線以方便參考)，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